

國立北港高中 通告

主旨：公告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商科三年級第二次外購卷模擬考試程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. 考試日期：111 年 3 月 14 日、3 月 15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
- 二. 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，作答時間滿該科考試時間之二分之一才可交卷，請監考老師勿同意學生提前離場，凡提前離場之學生均以曠課一節議處。
- 三. 考試上、下課時間均以鈴聲為主。
- 四. 請任課教師隨堂監考，並於 09:05、11:05、14:00、16:05 之時間交接完畢。

考試規則：

- 一. 書包全部放置走廊。
- 二. 考試座位請由第一排按座號依序而坐。
- 三. 考試時間過半才可交卷，交完卷後，請回到原座位自修。
- 四. 請同學按平時上課時間進教室，由任課老師點名。
- 五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以違反試場規則處理。

111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

考試時間		考試日程及科目 3 月 14 日 (星期一)	考試時間	考試日程及科目 3 月 15 日 (星期二)
上午	08:20~10:00	國文	08:20~09:40	數學
	10:20~12:00	英文	10:20~12:00	專業科目(一)
下午	13:15~14:55	專業科目(二) (01~02、04~06、 08~11、13~14、17~20、 51~56 類)(註 1)	照常上課	
	15:20~17:00	專業科目(二) (03、07、12、15、16、 51~56 類)(註 1) *只有應三甲，其 餘班級照常上課		

*注意事項及模擬考範圍如後

- *註1：請將所有(03 電機類)、(07 設計群)、(12 幼保類)、(15 英語類)、(16 日語類)及跨考 51~56 類組中的 03.12.15.16 類專業科目(二)，統一於第一天第四節應考，其餘類組之專業科目(二)皆於第一天第三節應考，以防同類試題洩題，若該節無考試則留原班安靜自修。
- *註2：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- *註3：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- *註4：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
- *註5：由於本次考試組類較多，無法同時附上各科考試範圍，已將各次考試範圍公告於學校網站(試務組網頁)上，請各位同學自行上網查閱。